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4日，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适用期间、比较信息的列报、具体报表项目的列报等内容。

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

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 根据财会[2018]15号，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规定对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的具体影响为：

变更后列报项目	金额（元）	变更前列报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8,428,095.65	应收票据	215,857,380.28
		应收账款	132,570,715.37
其他应收款	608,824.65	应收利息	229,258.6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9,566.00

固定资产	263,874,308.79	固定资产	263,874,308.7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4,910,430.45	在建工程	34,910,430.45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411,639.66	应付票据	80,282,686.69
		应付账款	13,128,952.97
其他应付款	6,070,496.14	应付利息	14,355.00
		应付股利	179,866.15
		其他应付款	5,876,274.99
管理费用	6,553,718.84	管理费用	31,801,710.74
研发费用	25,247,991.90		
财务费用	-14,509,088.93	财务费用	-14,509,088.93
其中：利息费用	52,200.00		
利息收入	15,468,063.3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将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66,440.63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66,440.63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